#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[2011]174号

## 关于工程公司自主投标项目管理费收取规定的通知

## 各单位:

为鼓励工程公司自行投标承揽工程项目,明确成本控制目标, 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,对于工程公司投标承揽的项目,不做标后预 算,按照以下原则收取管理费:

一、使用集团公司资质中标的项目,执行集团公司现行工程项目管理办法,收取合同总价 2%的管理费。使用其他单位资质中标的项目,收取合同总价 1%的管理费,由工程公司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,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必须将正本向集团公司施工管理部报备,完成工程资料的归档手续。集团公司不再与工程公司签订内部经济责任合同。

- 二、项目上交工程公司的管理费比例由工程公司分析确定。
- 三、项目其他管理及相关费用收缴执行集团公司现行管理办法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

主题词: 项目 管理费 规定 通知

抄送:公司领导,各部门,档。

录入: 刘 静

校对: 阮根兰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1年11月10日发

共印 19 份